

相逢一笑宮前町

Lia Shuipinghuapinxi

中國文联出版社
(台灣) 廖輝英作品系列



55774

相逢一笑宫前町

主编：常君实

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
图书馆藏书



200113475

I247.5
/856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责任编辑：鄢晓霞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相逢一笑宫前町 / 廖辉英著. 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, 1996. 1

(廖辉英作品系列/常君实主编)

ISBN 7-5059-2408-7

I. 相… II. 廖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00348 号

相逢一笑宫前町

(台湾)廖辉英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平谷县胶印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0.5 印张 2 插页 208 千字

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10,300 册

ISBN 7-5059-2408-7/I·1763 定价: 12.80 元

1

大清早从山上出发，带着睡眼惺忪的文娟，尽管一刻也不敢歇下来喘息一下，但来到宫前町，眼看就要近午。朱天送把斗笠自头上摘下，用力扇了两扇，汗巾已经半湿，仍旧拿来胡乱抹了把脸。

扭回头看文娟，孩子已哭哭啼啼好一会儿。天可怜见，平日呼惯骂惯，临到这一天，居然也起了不忍之心。想想自今早五点出门，走到这会儿近午，足足也有五、六个小时，他长身大步的前头猛赶路，文娟那叫名六岁的孩子在身后半跑半跌，实在也吃足苦头。

想到这里，朱天送便把粗吭的声音放软，对这排行最小的女儿说道：

“快到了，以后在陈家，要吃什么有什么，不会像在山上一样……三餐都吃番薯签，餐餐都吃不饱。”

文娟呜咽着低声抗议：

“我走不动，我的脚起泡了。”

小文娟将木屐脱下拿在手上，脚掌、脚背显然都有被杂草割伤、刺伤或被山石刮伤的创痕。朱天送心下一软，伸手想要接过文娟手中那包裹了她全部衣物的小包袱，文娟没敢递给他。

实在是父亲平时严厉惯了，今天早上偶然流露出来的慈蔼，毕竟无法去除文娟的畏惧。一整个早上，文娟把那

唯一一双和三姐文梅共有的半旧不新木屐，时而穿在脚上走一段路，又时而舍不得脱下来，挂在手指间赤足奔跑着。

山路原是走惯的，不同的是平常没有走过这么长，这么久，又这么快的路。连一向赤脚惯了的文娟也受伤忍不下去，木屐原来是三姐文梅的，为了文娟要送人当养女，离开朱家，文梅特别大方的将它给了文娟。

小小年纪的文娟，出身贫家的缘故，早已特别晓事。三个多月前，自从远房一位表姐来说项，谈价钱提条件，双方有了个交易的谱之后，准备收养小孩的那对夫妻，特别翻山越岭来到朱家看孩子。

那陈姓夫妻也并非特别中意文娟，而是因为文娟年纪恰当，他们要的就是这么个小小孩罢了。

知道自己要被收养之后，文娟惶然哭过两回，第一次给她阿爸朱天送吼回去：

“你若是这副哭相，不讨养父母喜，担心他们虐待你！”

第二次，阿爸却絮絮而无奈的对她说：

“你要我怎样？显然的那一方苦田养不活大家，我再拖磨也变不出米来，不是我不养你……姐妹你们四个，人家相中的是你，这是你的命。未定苦尽甘来，你比她们三个都要阿娘命。你哭什么呀？哭得霉气，对方说不定不要你了。”

文娟似懂未懂，既怕未来的命运，又担心万一对方变卦，自己就成了全家的罪人，因此竟也有了属于她那个年纪的觉悟：不哭了，等着她父亲带她到新家去。

这新家可真是迢远，阿爸讲的白米饭，未知真假，倒

是两条腿走得如针杵，几几乎都快没知觉了，竟然还到不了。

朱天送这时又回头对这最小的女儿说话：

“木屐穿上吧，说不定到了新家，他们就买双新的给你。要不然，命歹的话，不肯让你穿木屐，留着也是白留，反而糟蹋。”

对这话，文娟半懂不懂，只知道木屐平时少穿，此刻穿了反而脚打得痛，倒不如赤着脚跑得顺当。

如此又走了十来分钟，朱天送终于停在一百六十五号前。那是一幢简单的台湾式房子，光厅暗房，木门外面是一大片没围篱的泥土庭院，木门里面六张竹椅子、一张四角木桌，影影幢幢几个人影。

不等天送趋前询问，屋子里就跑出一个男子来，不是别人，正是这一次将文娟送养陈家的介绍人蔡水木。

水木仔劈面就嚷嚷的道：

“怎么到这时才来？大家等快两个小时了。”然后又小声探问：“陈家还担心你改变主意，舍不得了。”

天送有些难为情，讪讪解释：

“一大早天扑扑亮就出发，孩子走得慢……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既然人来，就赶快里面请吧。”水木仔伸手扯着天送的臂膀拉他进屋，由于天送人长得高大，足足比水木高出大半个头，所以倒象水木仔勾着天送的手臂被带进屋里去似的。

进了堂屋里，陈春发夫妇老早起身，以主人的姿态欠身让座。

四个大人全部落座，这才发现今天的主角朱文娟还站在外面，抱着她的小木屐，又饿又乏的噙着泪水，等大人们发落。

“阿娟，进来，入到里面来。”朱天送尽量控制着声音，免得十足庄稼本色不小心流露出来。

朱文娟低头小步进了屋子，瑟瑟缩缩站到她亲爸坐的竹椅旁，悄然用袖子拭掉眼泪。

“吃茶啦，一路辛苦，那么远的路。”陈春发以手示意，待到朱天送端了茶杯凑到嘴边喝了，这才指指天送旁边一只圆木凳子，对那瑟缩一旁的文娟和声说道：

“你叫文娟，是吧？坐下吧，走了大半天，一定累坏了。”

文娟被叫到名字，先是触电般吓了一跳，等听到陈春发对自己讲话，既不粗声嚷嚷，也不只颐指气使，一颗惶惶然等待未知命运的小心灵，此时但觉一宽，不知不觉感激、放心并且还带几分伤心的泪水又涌了上来。

她悄悄又用衣袖拭了拭眼睛，很认真的依言摸着圆凳子坐上去，凳子有些高，坐上之后，两条腿便悬了空，于是众人都看到那双因走长的山路而伤痕累累、不忍卒睹的六岁女童的双足。

朱天送讷讷解释：

“有穿木屐，大概走不惯……我一路赶，没有注意到她的脚……”

陈春发那结縻十年始终未生育的太太陈王妹，见到文娟这副样子，触动恻隐之心，亲手端起一只杯子，盘子里

拣了一块米制的梅子糕，走到文娟跟前，轻轻递到小孩手中，和婉说道：

“又饿又乏，把糕仔吃了，喝点茶，垫垫肚子。”

莫说文娟没吃过米制糕点，只怕连见也不曾见过。她手里放着，先还迟疑，但那白白掺着小小红斑的糕饼，不仅看着诱人，连那香味，透着米香和糖香，也格外的引人垂涎。

她把糕拿近鼻前，嗅闻一下，之后，终于慢慢、一点一滴的尝了起来。

大人们看着她开始吃喝，这才回到彼此的正事上头。

介绍人蔡水木清了清喉咙，首先开口：

“现在，孩子带来了，契约也写好放在这里，我们把事情办一办，大家也好做自己的正事。”

说话间，陈春发将契约推到朱天送面前。天送望了望，一张饱经风霜的脸热了起来，还没来得及开口，水木便接下那张契约，替天送拿主意：

“你盖个手印就成了。契约里写明文娟自订约日起，归属陈家，此后你就与她无涉，陈家原则上希望你不再与她来往——”水木看天送一眼：“儿孙自有儿孙福，春发兄嫂自己没有生养，自然会将她当作亲生一样疼惜，你就放心，不用再相寻了，否则养的这边，人家也会很困扰。”

天送听着，黯然起来，微微点了点头。

水木因之又说道：

“陈家给你的是一百四十八元，这是我跟他们理论多次才有的价钱。你，认为怎么样？”天送的心热了起来。一

百四十八元，白米一斗才一块一毛钱，他哥哥的儿子读师范，据说毕业出来教书，月给四十五元。一百四十八元，足足有三个多月老师的薪水，够他把那土角厝翻一翻了。

这不能不说是一笔大数目。不过，却是用自己亲生女儿换来的。

生她、养她……也罢，文娟跟着自己，没有好日子过，不说吃没吃好，穿没得穿，还得跟着他一起耕作那什么也长不出来的苦田。尤其他老婆前年过世之后，天送对这世间的心冷了一半，提不起什么劲再打拼了。年过五十，没半个儿子，只有这四个菜籽命的女儿。最小的文娟才六岁，他可有那个生命和力气拉拔她到自立或嫁人？即使有，十年、五年的，也绝不曾有什么好日子过，到了后来，她仍然是要怨他，倒不如把她给了人家，可能还有好日子可过。

自从大女儿文彩在五年前出家之后，朱家就元气大伤。

文彩生得普通。不过，人家坏手坏脚都嫁得了一个可供衣供饭的夫婿，何况文彩好手好脚，算是拿得出去的。就算嫁不了商贾人家，贩夫走卒或庄稼田汉，还怕没人要娶？

不晓得孩子当时怎么想的，好像是不愿世代代这样生养下去，让后世子孙一代代如此穷现世下去。世代代，难道不会有翻身的机会？难道……唉，也难怪文彩她，他们山坡上那块地，种过番薯之外，其他也长不出什么，土地贫瘠，连人生也没希没望。

文彩二十岁那年出的家。

很突然，没告诉任何人，等他知道，赶到庵里，文彩已经落发。

天送很受了一些惊吓。在此之前，他难免怨天，不过还算认命，辛苦认真的耕作那块苦田，和老天在饥饿边缘讨价还价。赖活了四十余年，一个他养大的女儿，突然用出家为尼来拒绝继续过他一向过惯的日子。

这使他十分震惊，更令他不得不怀疑这样过日子值不值得。

就因为有了这种怀疑，所以当水木来向他提起要将文娟送给别人当养女时，他没有考虑太多就答应了。

横竖跟他也是歹命，吃不好穿不暖，未定亦嫁不了好女婿，岂不更害了孩子一辈子？送到台北，到底是都会，说不定见多识广，孩子会有不同的前途。只听水木身旁又说：

“那就这样说定了，你这里打个手印。”

天送依指示盖了手印，惶惶然也不知说什么好。

“本来保正说好要来见证，适巧他妻舅家有白事。反正我做中间人，不会叫你吃亏的。”

天送只见一张印有椰子树的百元大钞，和零零星星一些纸票子，一起拿到他眼前，陈春发客气的说：

“你点点看。”

天送匆遽而害臊的将钱拿起，数也不敢数。然后又更难为情的把手上那小包袱，重重放到自己原来坐的竹椅上，说道：

“这是文娟的两件衣服破了，旧了。以后就愿望陈先生多多疼借她。”说完，红着眼看了看文娟，翻身就要告辞出去。

“等等——朱——”陈春发一把拉住朱天送，殷殷勤

勤地留人：“说起来大家就是亲家了，那有第一次见面就这样走了？何况又是过午。”

“我要走啦，回程又得走一趟长路。”

“就因为这样，更不能让你空肚子走长路回去。来、来、来，免客气，不成样子，但的确都准备妥当了。”

陈春发将朱天送、文娟和蔡水木一千人，半推半送，请进后面饭厅里。

只见一张大木桌，盖着大大一个竹编碗菜圆盖子。

陈春发掀起碗菜盖子，原来桌上已置办了几样菜色：一盘白切肉、一条煎鱼、一盘韭菜炒豆干、一盘盐炒土豆。

陈春发一边延坐，一边大声对自己的老婆吩咐：

“阿妹啊，盛饭——酒，顺便倒出来。”

朱文娟被叫到厨房里，在灶前早就给她盛好一碗白米饭，上面有鱼有肉有菜有土豆，桌上有的，一样也不少她的。

陈玉妹一边手脚忙乱着添饭装酒，一边招呼文娟用饭。

“不要客气，以后这就是你自己的家了，小孩要吃饱才会长得好。”

朱文娟捧起饭碗，用筷子挖起第一口清白饱满的白米饭，送进嘴里。前头嘈乱热闹的声音，使她认生的心安定不少，米饭的香味甜沁，抚平了她的伤痛。做养女，看来不像传闻中那么可怕，至少吃得饱饱的，不像自己家中有一餐没一餐像一天到晚饿着似的。

文娟咽下第一口饭，听到饭厅里她阿爸粗豪的声音吆喝着：

“吃啦!”

很喜气的声音。

那么，做养女竟似乎是一件喜事了。

2

陈春发家自上一代起即落在这日本人把它叫做宫前町的所在。陈家勉勉强强称得上地主，在沪尾有一两甲田地，租给佃农耕作，收获时，因为不算太好的良田，所以陈家和佃农以五五拆帐的方式分享收成。

就因了这一方中等田地的存在，快四十岁的陈春发，得以跷脚捻胡须，悠哉游哉也游手好闲的过日子，什么营生都不曾认真做过。

他的老婆王妹，原是大稻埕竹围内的农户之女，十年前，经媒妁之言结为夫妇。

王妹小陈春发十二岁，娘家耕着几分地，大约只能糊口度日的程度。

嫁给陈春发之后，日子宽裕起来，王妹原来单薄的身子富泰许多，尖锐的下巴也圆润不少。她生得高，人一胖，那双缠过又放的半小脚，走起路来便颤巍巍的，好像支撑不住那身量似的。

夫妇两人，感情算是满好的，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始终生不出半男一女。按照相理看，陈春发虽不特高，但五呎八吋的身量，加上虎背熊腰，乍看之下很像章回小说里落草为寇的草莽英雄。

王妹生得标致，尖尖的瓜子脸，吊吊的狭长凤眼、鼻子、嘴唇，什么都细细小小的，若非身材也高，否则简直

和她的夫婿陈春发恰恰长得相反。

刚嫁的时候看不出来，嫁后三数年丰腴之后，王妹那宜男的臀部便浑圆起来。

夫妻两个人有人样，钱有钱财，偏偏就是无法生育，这也印证人生没有圆满这回事。

大约五、六年前，陈氏夫妇曾透过介绍，领养一个五岁女童。当时结婚不算太久，生育的希望仍未完全断绝，老一辈的人相信一种说法，就是未能生育的夫妇，先领养一个孩子，往往能带来怀孕的好运。

陈春发和陈王妹将第一个养女改名叫招弟。招弟个性平和，可能稍稍有些迟钝。到养父母家一年多，非但不曾招来什么弟弟或妹妹，自己反倒意外横死。

原来有天招弟一个人闷得发慌，坐在门槛对着眼前的马路发呆，要死不死，一个日本人叫小宫三郎的，开了部车，也不知因为如何，车子直接面对陈家正冲而来，招弟就活活给撞死了。

小宫三郎后来只赔了两百元了事，算是对招弟的死和陈家被撞坏的客厅部分做补偿，至于有没有吃上官司，因为保正语焉不详，所以住在附近的台湾人，包括陈春发夫妇，没有一个知道。

招弟的死，给陈氏夫妇带来很大震撼，街坊邻居议论纷纷，最毒的闲话便成了如此：陈氏夫妇祖上无德，所以不但自己生不出一男半女，就连领来的养女也养不活——天注定他们绝子绝孙。

谣言甚嚣尘上，这使陈氏夫妇好几年都没有心情也缺

乏勇气再谈领养子女的事。

这一晃五年过去，眼看陈春发都是望四之年，王妹也过了生育高峰期，五年前招弟死于非命的事亦已日渐在人们的记忆中模糊浅淡，这才又兴起养儿育女的念头。

第一次坐人力车到山上去看要领养的朱文娟，朱家穷到只合家徒四壁这境况。文娟长得眉清目秀，三姐妹中最是好看，皮肤苍白，大约是家传，三个姐妹都如此。文娟眉是眉、眼是眼，什么都像模像样，唯独那脸型，不，是那下巴，看了有些叫人不顺眼。

陈王妹端详她半天，终于恍然大悟！原来朱文娟下颚有点方，是个看来有些倔强不服输的女孩。

做养女的命，又那里能有逞强的地方？王妹在心里忖摸测度，转念又想，朱文娟伶俐聪明，这倒是比招弟讨喜的地方，尽管是养女，犯不着养个呆头呆脑的来生气。至于倔强不倔强她王妹倒不怕，自信压得住这组上肉的，凭她王妹，连彪悍的陈春发，都给她治得服服贴贴的，何况这小小女孩？

不过那么快决定要领养朱文娟，倒不是陈王妹的意思，而是陈春发。春发说的好：

“横竖不过是个养女，也不指望她传宗接代。孩子只要乖巧，看起来顺眼就算了。”

朱文娟因此以一百四十八元的代价进了陈家门，改名叫明珠。

明珠在陈家住熟之后，比起从前自己生身之家，这里自然食物充足，别的不说，至少白米饭经常吃到，偶然吃

两顿稀饭，即使掺有大块番薯，白米也粒粒可见，不像在山上朱家，难得见到白米饭。陈家的菜肴，通常一餐两样菜，豆腐豆干最寻常，肉丝炒笋片、肉丝炒萝卜丝等亦经常上桌。最不济，也有晒干的腌黄瓜、腌萝卜，有时日本人带来的腌渍黄萝卜也成为佐餐用品。

半年多以后，陈明珠已经习惯了她“陈明珠”此刻的身分，偷偷饮泣的惊惶之色已消失殆尽，虽还不会和左邻右舍的孩子玩在一块，至少站在一旁默默观看已是寻常。

陈家人口简单，除了后院养了四、五头猪之外，每日家事不外劈柴火、起大灶、洗衣、烧饭这些事。

明珠一开始，被陈春发带着到街上去打酒。

陈春发习惯带着一个小瓶，敞开他的外八字脚，噤哩啪啦往巷口走去。小明珠则在他身后两步远的地方，亦步亦趋但瑟瑟缩缩的跟着。

春发喝酒，不甚讲究品味，喝起酒来，也甚无品。

讲到品味，他不但什么酒都喝，也什么酒都分不出特别的不同，手头宽点或心血来潮，他就买二十钱一瓶的金鸡红露或同样价钱的凯旋清酒，没什么钱时，打七钱米酒，再加三钱土豆，也够他独酌一个晚上。

明珠有时听街坊一些妇女背地里说闲话，她养父在她们口中，几乎等于有酒就好的十足酒鬼。而且酒鬼喝到一定程度，不是高声唱歌，就是有一句没一句，想到什么就骂一骂，好像一人兼饰两角对骂者。

明珠跟过春发到街上去了几趟之后，春发再也不自己打酒买酒，而是唤过明珠，给钱让她代劳去。

这春发酒喝一些，烟也抽一点，所有的这一切消磨，照一般讲法就是，他太闲了，闲得无聊，自然只有往这些嗜好上去消磨。有人又幸灾乐祸的说嘴，如果不是王妹管得住他，他不也嫖去了？来个酒色财气四喜全沾。

除了差遣明珠之外，平常时陈春发倒也甚少搭理这小养女。

陈王妹就不同了，她教明珠拣菜、淘米、折衣、扫地，还在喂鸡、喂猪、烧饭、起灶这些时候，把明珠唤到边上让她见习，很有早一点将所有家事交棒的意味。

那一年过新年，陈氏夫妇又抱养了一个交两岁的男婴当养子。这男娃娃是陈王妹大哥的老五，生得眉目清朗、唇红齿白的。陈王妹娘家原甚清苦，她大哥又有四个男孩，自然就把最小的过继给她。

俗语说：“姑疼侄，同字姓。”那男娃既是和王妹同姓的侄子，又是准备替陈家传继香火的，王妹之疼爱他，当然就没有话讲了。

由于这件大喜之事，陈氏夫妇特别高兴，那年节将尽之时，在银行换得的一块钱龙银，大大的、圆圆的，拿出来照眼十分；除夕那餐饭才吃过，明珠把碗筷收到灶下，一杯一盘慢慢洗了干净，抱着取名叫昭雄的新弟弟，陈王妹掩不住眉梢那份欣喜，扬着声音叫明珠，把小养女唤到他们夫妇跟前。

“这是你在陈家第一个新年，哪，给你做的新衫裤，明天一早可以换上。”

明珠默默接过那套折得好好的新衣裤，也不懂得道声